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擎

電話：0422289111*54213

電子信箱：chiny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1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17975_ATTACH1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17975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30017975_ATTACH3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17975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30017975_ATTACH5. pdf、

387040000E_1130017975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3月4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依身分別聯絡以下承辦人：

(一)國中:請洽國中教育科楊小姐，電話:04-

22289111#54213。

(二)國小:請洽國小教育科簡小姐，電話:04-

22289111#54324。

(三)幼兒園:請洽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，電話:04-

22289111#54422。

(四)特教：請洽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，電話:04-

22289111#54616。

(五)專任輔導教師：請洽學生事務室史小姐，電話:04-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1



1130001163

有附件

22289111#5510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除外)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